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且於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當日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之後(以較遲者為準)：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為一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均不予考慮，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並在可能的情況下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以使本公司受益；從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00,000港

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等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且受其所限制；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及／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或有關實施股份合併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

2. 「動議待達成本公司與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為及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就本金額為123,290,764.56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建議條款修訂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的第四份補充契據(「第四份補充契據」，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條件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第四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所有其他與之相關及附帶進行之事宜；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可換股票據(經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的補充契據、日期為2021年8月4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第三份補充契據及第四份補充契據修訂)；
- (c)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可換股票據(經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的補充契據、日期為2021年8月4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第三份補充契據及第四份補充契據修訂)所附帶的換股權後而可能須發行及配發的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其認為與上述(a)、(b)及／或(c)項決議案有關的所有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紅兵

香港，2026年8月21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2601-260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P.O. Box 268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上述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將所有列於本通告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為釐定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進行登記。釐定大會投票權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倘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五時正後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告。
7.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金峰先生(主席)、陳金樂先生(行政總裁)及白潔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袁紅兵先生(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李靜女士。